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提供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0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海宏桐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5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

（三）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立军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援祥

签字：

朱援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岳峰

签字: